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李一誠  
電話：(03)3322101#5263-5264  
傳真：(03)331-4011  
電子信箱：1001037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觀管字第113003522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7400H\_1130035227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交通部觀光署「露營場土地許可使用申請書暨計畫書  
範本(修正版)」1份供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觀光署113年2月2日觀景字第11340002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修正係交通部觀光署配合環境部113年1月16日環部水字第1121335997號公告修正「禁止足使水污染行為」，調整旨揭範本第12頁及第13頁關於環境保護措施相關內容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水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、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

副本：



建照科 113/02/17 14:00



2H1130012825 有附件